



行政院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102學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公費生甄試

招生簡章

102學年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委員會

主辦學校： 臺北醫學大學

地 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電 話：02-2736-1661分機2144

傳 真：02-2377-4153

網 址：<http://www.tmu.edu.tw>

根留部落 榮歸鄉里



目錄 CONTENTS

目錄	02
招生重要日期	03
招生簡章	
一、招生系別與名額	04
二、修業年限	06
三、申請資格	06
四、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06
五、繳交資料	06
六、甄試方式	07
七、甄試總成績處理	07
八、寄發甄試總成績單及複查	07
九、錄取方式	08
十、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08
十一、其它注意事項	08
十二、統一分發	08
十三、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11
十四、申訴處理	11
十五、註冊入學	1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	----

附錄二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3
--------------	----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地圖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地圖暨交通指引	14
-----------------	----



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下載	102.01.15 (星期二)
網路報名	102.02.21 (星期四)~102.02.26 (星期二)
寄繳資料期限	102.02.21 (星期四)~ 102.02.27 (星期三)止 (郵戳為憑)
網路公告面試名單及 寄發面試通知單	102.03.08 (星期五)
面試	102.03.16 (星期六)
寄發甄試成績單	102.03.18 (星期一)
複查成績截止日 (傳真辦理)	102.03.20 (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網路公告各校系錄取 正備取生名單	102.03.22 (星期五)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102.04.17 (星期三)
錄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 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02.05.02 (星期四)~102.05.03 (星期五)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並函告各大學	102.05.09 (星期四)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102.05.10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郵戳為憑)	102.05.13 (星期一)
大學向甄選入學委員會回報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102.05.15 (星期三)~102.05.20 (星期一)

102 學年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招生簡章

一、招生系別與名額：

校 名	招 生 學 系	籍 屬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小計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澎湖縣	A0102	1	8
		金門縣	A0103	1	
		連江縣	A0104	1	
	牙醫學系	澎湖縣	A0202	1	
		蘭嶼鄉	A0205	1	
	藥學系藥學組	連江縣	A0304	1	
護理學系	原住民	A0401	2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	澎湖縣	B0102	2	8
		金門縣	B0103	1	
	牙醫學系	原住民	B0201	1	
		連江縣	B0204	1	
	護理學系	連江縣	B0404	1	
	職能治療學系	澎湖縣	B0502	1	
呼吸治療學系	連江縣	B0604	1		
慈濟大學	醫學系	原住民	C0101	1	5
		澎湖縣	C0102	1	
	護理學系	原住民	C0401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原住民	C0701	1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澎湖縣	D0102	1	5
		金門縣	D0103	1	
	護理學系	連江縣	D0404	1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連江縣	D0804	1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連江縣	D0904	1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澎湖縣	E0102	1	5
		金門縣	E0103	1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連江縣	E1004	1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連江縣	E1104	2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	澎湖縣	F0102	1	5
		金門縣	F0103	1	
	牙醫學系	原住民	F0201	1	
	護理學系	連江縣	F0404	1	
	職能治療學系	連江縣	F0504	1	

102 學年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招生簡章

一、招生系別與名額：

校名	招生學系	籍屬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小計
輔仁大學	護理學系	連江縣	G0404	2	2
長庚大學	醫學系	金門縣	H0103	1	2
		連江縣	H0104	1	
馬偕醫學院	醫學系	澎湖縣	I0102	1	4
		金門縣	I0103	1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澎湖縣	I1202	1	
		連江縣	I1204	1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	金門縣	J0103	1	3
	護理系	連江縣	J0404	1	
	職能治療學系	澎湖縣	J0502	1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原住民	K0101	1	5
		澎湖縣	K0102	1	
		金門縣	K0103	1	
	護理學系	原住民	K0401	1	
	物理治療學系	原住民	K1301	1	
總計					52

說明：

- 校系代碼：第 1 碼各校順序；
第 2～3 碼學系順序；
第 4～5 碼籍屬順序。
- 籍屬順序：01 原住民
02 澎湖縣
03 金門縣
04 連江縣
05 蘭嶼鄉



二、修業年限：醫學系六年、牙醫學系六年(含實習一年)、藥學系藥學組、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均為四年。

三、申請資格：

(一) 籍屬、身分規定：

1. 原住民學生，應具「原住民族身分法」所定原住民身分。
2. 離島地區學生：限戶籍設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蘭嶼鄉至報考當年至少連續設籍 6 年，於當地受高級中等(含)以下教育滿 6 年以上，且其父或母、祖父或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於該學生出生日起至報考當年，於各該離島設籍未曾間斷者。

(二) 年齡之規定：限民國 75 年 7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

(三) 學歷規定：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詳見附錄一)。

(四) 學科能力測驗規定：需參加 10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不採計之科目，亦應參加考試)考試，且學測成績需符合無任一考科為零級分。

(五) 下列學生不准報考：

1. 本計畫之在學公費生。
2. 曾獲錄取之考生，未入學就讀者，自錄取起 3 年(含錄取當年)不得報名參加本計畫之甄試。

四、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W4)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6 日(W2)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唯 2 月 26 日(W2)開放至下午 5 時止》。

(二) 報名網址：http://entero5.tmu.edu.tw/location_tranup

(三) 申請校系數：以籍屬配有招生名額之校系為主，至多八校系。

(四)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依據簡章第五條規定繳交資料。

(五) 郵寄方式：請以 B4 大型信封於 2 月 27 日(W3)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收件時間：上午 8:00~ 下午 17:00)。

(六) 免報名費。

(七) 凡視覺、語言、聽力及行動嚴重障礙或其他重症、慢性病情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五、繳交資料：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二) 10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

(三) 原住民學生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離島地區學生應繳交受當地高級中等(含)以下教育滿 6 年之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壹份、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或村里長出具之未曾間斷居住證明(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

(四) 備妥本人數位相片檔(與學測准考證同式)，於網路報名時依網頁指示登錄上傳。

- (五) 自傳(800字以內，格式不拘)。
- (六) 其它：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資料。
- (七) 上述(一)~(五)文件不齊全或不實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八) 已繳交之文件及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六、甄試方式：採二階段辦理。

- (一) 第一階段
1. 第一階段是以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原級分，依本招生簡章訂定之檢定標準進行篩選，通過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 檢定標準：採 10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原級分英文、自然皆均標。
 3. 若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或缺考，則不得參加篩選。
- (二) 第二階段
1. 凡通過第一階段檢定標準之考生，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 網路公告及寄發面試通知單：102 年 3 月 8 日 (W5)。
 3. 面試日期：102 年 3 月 16 日 (W6)。

七、甄試總成績處理

- (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公費生甄試委員會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二)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三) 甄試總成績為前列二項成績之和，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學科能力測驗 篩選方式		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試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試 總成績比例	
國文	--	×1.00	70%	面試	---	30%	一、學測總級分 二、面試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英文	均標	×1.50					
數學	--	×1.25					
社會	--	×1.00					
自然	均標	×1.50					
總級分	--	--					

八、寄發甄試總成績單及複查：

- (一) 寄發日期：102 年 3 月 18 日 (W1)。
- (二) 成績複查申請規定：
1. 收件日期：至 102 年 3 月 20 日 (W3) 下午 5 時截止，一律以傳真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

- (1) 填具複查申請表，註明複查項目及簡述原因，連同甄試總成績單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 (2)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如複查有誤，即以正確分數更正。

3. 複查結果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傳真電話：02-23774153 招生組，並以電話確認傳真狀況；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2142。

九、錄取方式：

- (一) 公費生甄試委員會依據各校系之籍屬招生名額、考生甄試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則按「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十、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W5) 上午 9 時，於臺北醫學大學招生網頁公告。

十一、其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公費生甄試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統計、榜示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理申請大學、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依本計畫入學之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繳還受領公費：
 1. 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
 2. 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
 3. 轉入非醫事相關科系者。
- (三) 本計畫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發公費；其已領金額，得免予繳還：
 1. 死亡者。
 2. 因重大疾病或傷殘，致不能繼續學業者。
 3. 其它經專案陳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者。
- (四) 本計畫學生畢業後之訓練與服務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五) 本公費生招生簡章、統一分發、放棄入學等相關事宜，悉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統一分發相關文字摘自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

十二、統一分發：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其規定依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辦理。

本學年度「個人申請」錄取生、「10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102 學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新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統一分發係依「個人申請」、「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一)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 102 年 4 月 17 日 (W3) 寄發予「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1. 個別報名考生：甄選委員會逕將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寄達考生。
2. 學校集體報名考生：甄選委員會逕將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寄達集體報名學校，由學校轉發考生。

(二) 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	方式	登 記
錄取生登記期間		102 年 5 月 2 日 (W4) 至 102 年 5 月 3 日 (W5)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登記作業程序		(1) 使用甄選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7 日 (W3) 所寄發之通行碼。 (2) 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3) 詳細作業流程詳見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附錄十「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 登記注意事項：

1. 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7 日所寄發之通行碼登入系統，每份通行碼僅供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切勿遺失。
2. 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3. 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僅允許上網登記一次，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4. 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5.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所輸入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 10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6.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7.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

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8.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甄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ac.ccu.edu.tw/>) 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9. 甄選委員會係依各大學於 102 年 4 月 29 日 (W1) 前函告之錄取名單進行統一分發。各大學甄選總成績複查結果逾上述時間異動者，逕由錄取大學以增(缺)額方式辦理並函告錄取生及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不再進行改補分發。
10. 供錄取生本人使用之網路登記就讀志願通行碼遺失時，請於 102 年 4 月 29 日 (W1) 至 5 月 3 日 (W5)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補發作業費 100 元繳費單據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相關問題請速與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 (05)2721799。

註 1：網路登記就讀志願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 (進入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限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 (05)2723771，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註 2：考生若無法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完成通行碼補發 (補發申請受理後須 30 分鐘作業時間)，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 統一分發原則：

1. 錄取單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備取生則俟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2.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甄選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志願序於備取校系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志願序於正取校系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
3.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增額之名額如屬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4.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

(四)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02 年 5 月 9 日 (W4) 上午 8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ac.ccu.edu.tw/>) 查詢。分發結果得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甄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

(五)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1. 申請時間：102 年 5 月 10 日 (W5) 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限用書面傳真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程序：

(1) 由考生親自填寫「102 學年度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進入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點選「下載專區」選項)。

- (2) 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繳費方式詳見「102 學年度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相關說明。
- (3) 填妥並完成繳費後，將複查申請表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 (05)2723771。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5. 複查結果一律於 102 年 5 月 13 日 (W1) 寄發書面通知，並於同日上午 8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 (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

十三、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參加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簡章附錄十二)，經父母 (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後，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

十四、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本簡章之相關事項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限時掛號向招生單位提出申訴，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亦應於三十日內正式答覆。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十五、註冊入學

- (一) 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二) 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 獲分發之錄取生，應先辦妥志願保證手續 (志願保證書格式由行政院衛生署另訂之) 始准予入學列為公費生，由行政院衛生署供給在學期間各項費用，惟必須恪遵學校一切規章及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規定事項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附錄二

102 學年度 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 名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2 學 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系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_____ 大學			
錄 取 生 簽 名 或 蓋 章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大 學 教 務 處 蓋 章		日 期	102 年 5 月 日

102 學年度 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2 學 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系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_____ 大學			
錄 取 生 簽 名 或 蓋 章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大 學 教 務 處 蓋 章		日 期	102 年 5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2 年 5 月 13 日 (W1)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分發大學，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3.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4.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5.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TMU CAMPUS MAP

- | | | |
|----------------------|------------------------|--------------|
| 1. 教學研究大樓 | A. 排球場 | I. 附設醫院急診室入口 |
| 2. 杏春樓 | B. 籃球場 | II. 附設醫院入口 |
| 3. 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 C. 網球場 | III. 學校入口 |
| 4.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 D. 高爾夫球練習場 | |
| 5. 口腔醫學大樓 | E. 室外綜合運動場 (橄欖球場、足壘球場) | |
| 6. 教學大樓 | | |
| 7.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大樓 A | | |
| 8.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大樓 B | | |
| 9. 形態大樓 | | |
| 10. 體育館 | | |
| 11. 拇山學苑 | | |
| 1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一醫療大樓 | | |
| 13.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二醫療大樓 | | |
| 14.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三醫療大樓 | | |



交通指引

高速公路

(國道 3 號) 由信義快速道路下來進入信義路，左轉松仁路，右轉松勤街，左轉松智路後直行過莊敬路約再 300 公尺，左側即可見臺北醫學大學校園。
 (環東大道) 由基隆路下，直行往台北市政府方向，左轉松高路、右轉松智路。

交通指引

公車路線

1、22、22(區間車)、226、266、266(區間)、288、33、37、38、藍 5

